

# 论我国儿童法律教育模式的构建

程君婕 李凯蒙

(西安培华学院人文与国际教育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5)

**摘要:**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 普法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 但由于儿童认知水平低, 其并不是普法的主要对象。随着网络新媒体技术飞速发展, 普法方式也在不断更迭变化, 其教育模式不能局限于传统意义上通过纸质阅读的方式简单普及, 而是要使儿童感官与现代媒体元素相联结, 创新适合儿童的普法方式, 开展儿童普法宣传。

本文从不同地域下成长的少年儿童的教育环境出发, 对其认知水平、对现行法律了解程度等调研结果进行分析, 针对造成儿童因自身的认知困难、影响法律知识普及等问题, 探讨如何利用当代多媒体技术, 使儿童普法与信息时代联结, 进而总结构建出适合儿童的普法教育模式, 以期提高儿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增强社会公众对儿童群体的重视, 使儿童普法教育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关键词:** 儿童普法; 教育模式构建; 法治意义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Children's legal education model  
Cheng Junjie Li Kaim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Xi'an Peihua University, Xi'an 710125,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uilding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in an all-round way, the work of law popularization has been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by the society, but because of the low cognitive level of children, it is not the main object of law popularization.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new media technology, the way of law popularization is also changing constantly. Its education mode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the simple popularization through paper reading in the traditional sense, but should connect children's senses with modern media elements, innovate the way of law popularization suitable for children, and carry out children's law popularization publicity.

Starting from the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of children growing up in different reg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ir cognitive level and understanding degree of existing laws. Aiming at the problems that cause children's cognitive difficulties and affect the popularization of legal knowledge,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o make use of contemporary multimedia technology to connect children's law popularization with the information age. And then summarize and construct the law education model suitable for children, in order to improve children's legal awareness and self-protection awareness, enhance the social public's attention to children, so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law education form a virtuous cycle.

**Key words:** children's law; Education model construction; Significance of rule of law

## 一、儿童法律教育概述

### (一) 儿童法律教育的内涵

儿童法律教育是以儿童为主要对象, 结合面向儿童开展的教育模式向其普及法律常识, 增强法律意识, 建立法治思维, 培养遵守法律的行为习惯的宣传教育活动。传统的儿童法律教育多以阅读报纸期刊、购买法典、引入课堂教学的方式, 对儿童进行简单生硬的法律普及, 但内容零散、片面、死板恰恰是传统模式的弊端。本文认为, 应针对儿童群体的特点, 对以往的普法教育模式进行创新, 激发儿童了解法律法规的兴趣, 进而引导他们学习并运用法律解决一些生活中的问题, 以自身的智慧保护自己。

### (二) 儿童法律教育的必要性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 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本文认为,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花朵, 是民族的希望, 有效的预防犯罪应从少年儿童群体入手, 对儿童进行法制教育, 促进儿童的健康人格成长, 从而达到预防犯罪、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目的。

#### 1. 儿童法制素养的提高能够推动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

党中央不断重视国民法制教育, 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更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接班人。做好儿童的法律教育工作, 培养法理思维, 使其不敢犯法、不想犯法、都能服法, 积极维护国家法律制度, 为我国法治道路建设添砖加瓦。

#### 2. 儿童法制教育的发展有利于降低儿童犯罪率

长期以来的应试教育使家长过度重视应试教育而忽视了如何育

人, 少年儿童作为加害人或受害人的案件层出不穷。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未成年人侵害案件中, 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嫌故意杀人等八种严重暴力犯罪占全部犯罪人数的比例均达 30% 左右。这期间受理审查起诉 14 至 16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占受理审查起诉全部未成年人的比例在 10% 上下, 近两年呈上升态势<sup>[7]</sup>。从这两组数据可以看出, 未成年人涉及八种严重罪名的犯罪数虽然有所下降, 但是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数却有所回升。

儿童不仅是受害者, 也可能成为犯罪者。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 越来越多的儿童过早地接触网络游戏和网络视频段子等变得早熟且顽劣。他们认知水平差, 思想不成熟, 自控能力低, 在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引导下, 易受社会环境的影响, 致其误入歧途。当一次次儿童侵害与被侵害的恶性案件发生时, 普法的方式就不能局限于书本知识的教学, 普法主体也不能仅是社会青年群体。

#### 3. 健全儿童法律教育模式有助于增强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中, 检察机关提起的公诉案件涉及罪名前两位的分别是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sup>[8]</sup>。其中, 46.91% 的受害儿童年龄在 7 岁至 12 岁, 其中女童占九成, 熟人作案占七成<sup>[9]</sup>。作案场所主要是小区、村庄、校园等户外场所<sup>[8]</sup>。大部分被侵害案件中, 受害儿童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在遇到危险地情况下, 不懂反抗、不知反抗、不敢反抗, 最终错过最佳救助时机而受到伤害。在天真烂漫的幼年时期, 遭受侵害的儿童, 无论是心理还是身体都会受到极大的创伤, 这极易引发受害儿童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保护花的方式是让花盛开”。在犯罪面前, 未成年人自身的智

慧不可或缺。因此，不仅要立法惩罚罪犯，而且要建立儿童法律思维，增强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 二、儿童法律教育的现状及问题

### (一) 儿童法律教育的现状

一个国家保护儿童的方法，大多是向儿童的监护人及社会广大民众普及法律，发动社会群体重视儿童，共同保护儿童。从“一五普法”到“八五普法”，普法范围从农村以及厂矿企业等事业单位、组织群体到各小、初、高中学校，普法对象也从各级领导干部到青少年群体。最初以“扫盲式”的法律常识启蒙教育为教育方向，开展法律知识竞赛、讲座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后在各中小学校广泛推广思政课堂授课模式。如今，我国全面实行“八五普法”，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开展线上和线下法律交流平台，使学生更方便快捷地接触法律知识，让普法真正走进校园。

### (二) 儿童法律教育存在的问题

#### 1. 儿童普法教育内容受限，教育结构单一

中小学学校设置了政治课程，其中的法律普及范围以宪法为主，关于人身权利的法律问题少之又少。处于懵懂时期的少年儿童的内心就像一张白纸，学校教师以完成教学任务为主进行授课，等同于在一张白纸上画上条条框框，机械地学习往往使普法无法达到良好的效果。第四，法律教育方式局限。普法多见于课堂和社区活动中，没有走出课堂，也没有读懂宣传册，无法真正领略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司法实践的魅力。因此，我国在公共法律教育资源完善方面仍任重道远。

#### 2. 儿童法律教育资源在城镇和乡村之间分配不均

2018年，亚马逊中国携手中国扶贫基金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乡村儿童阅读报告》显示，我国中西部贫困地区74%的受访乡村儿童一年阅读课外读物不足10本，36%的儿童一年只读了不到3本课外书，法律教育类图书占比更是微乎其微。而城市儿童全年阅读量多集中在10本至50本，21.15%的城市儿童能够完成50本以上课外阅读量<sup>[6]</sup>。乡村多数学校一学期只推荐一本课外书，这本书在学生之间“来回漂流”。此外，乡村儿童读物质量较差，几乎不涉及法治教育类书目，比如山西晋中某乡村小学学生孙小芸家里，适合她看的只有一本《脑筋急转弯大全》。由于缺少儿童法律教育书籍，学校无法给予其必要的法治教育。因此，城市儿童通过阅读图书了解到的法律知识仍十分欠缺，而乡村儿童对法律的了解更少。

#### 3. 社会对儿童普法教育重视程度不高

乡村儿童的家庭阅读氛围差、阅读习惯培养难。根据调研表明，小学学校设置了《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但大多小学并不重视此类课程，以语文、数学、英语课程为主学习，主科老师以考试复习为由经常占用此课程的授课时间，学生们能接触到法律知识的机会仅限于学校的教科书。另外，父母对现行法律不了解，对法治观念培养不关心，对学校教育内容不在乎，缺少外部环境对法律教育的重视，乡村儿童很难通过其他途径接触到法律思想教育。相比之下，城市儿童虽阅读图书的机会多，但漫画、小说等书籍占据了孩子们的视野，书店也常为了销量而倾向于销售杂志、漫画和畅销小说。此外，电子产品同样占据了儿童的课余时间。

本文认为，应当完善儿童法律教育模式，不仅要注重培养儿童德、智、体、美、劳素质的全面发展，更要重视儿童法律教育，让普法成为儿童生活的一部分，真正走进孩子们的心中。

## 三、完善儿童法律教育的途径

### (一) 创新法律教育形式：让儿童走出去，把法律引进来

单一的灌输式教育理念、课堂教学短平快的方式运用在儿童法律教育上是行不通的。儿童在独立思考的时候，教科书提前给了他们答案，这会导致他们认为自己的认知并不重要而忽视普法教育的意义。本文认为，通过设计法律绘本、观看以儿童视角设计的、模拟真实案例的短片来引起儿童的学习兴趣，也可以组织他们扮演模拟法庭中的各个角色，在少年儿童的心中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性，切实感受到自己言行的法律意义。

### (二) 创新法律教育内容：建立法律思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儿童具有率真、活泼、幼稚的特点。由于他们无法全面地认识自身周围的社会环境，因此本文认为，应以寓教于乐的方式，针对其特点，普及围绕在儿童身边的法律。通过以儿童喜闻乐见的卡通人物形象，模拟还原案件情景，并对案情每一步的发展及其他可能性进行讲解，引导儿童自己判断，从小培养法律逻辑思辨能力，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进而塑造健康的人格。

父母是孩子教育的第一启蒙老师，而家庭则是儿童心理、品行形成的第一环境。家庭法律教育对儿童的规则意识的形成起到基础作用，但如何让儿童愿意了解法律知识、真的学懂法律知识，仍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从儿童对世界的认知方式出发，他们会学习、模仿身边的人生活、与人交流的模式，进而建立自己的世界观。因此，利用图像、声音等现代媒体元素创作具有法律色彩的儿童读物、绘本、动画，在他们心中营造出充满光明与正义的世界，使儿童在成长道路上，面对恶人想到的不是害怕与逃避，也不是以暴制暴，而是运用智慧与法律知识将其绳之以法。

### (三) 创新法律教育机制：成立儿童法律服务团，使法律深入童心

本文认为，为使儿童法律教育持续良性发展，要建立普法长效机制，主要在于建立以儿童为服务对象的法律服务团。侵害少年儿童的犯罪者通常是潜伏在他们身边的熟人，他们或被威胁，或被恐吓，或是认为“只是一次”、“只是小事”而选择缄口不言。从“南京饿死女童案”到“虎妈狼爸打骂事件”等案件可以看出，父母、老师、邻居、亲戚等诸多“亲近”角色可能很难成为儿童心中有能力解决自己法律困扰的人。在各地成立儿童法律服务团，打造儿童身后第二道强有力的保护屏障。通过定期去各大儿童教育机构进行宣讲，并与其保持长期联络，建立儿童专属法律咨询团，以期提高儿童群体的法律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让更多社会群体重视儿童，关注儿童权益保护，促进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完善，使法律真正走入儿童内心。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因此，对于辨别能力和控制能力尚未完全成熟的少年儿童来说，除了惩治犯罪者的行为，还应该把焦点放在儿童自身，将围绕在他们身边的法律问题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教授予他们。创新儿童法律教育模式，推动儿童普法教育体系的完善仍需各方努力。

### 参考文献：

- [1] 狄盛妍, 段莹. 普法宣传对儿童心理状态的影响[J]. 法制博览, 2021(20): 33-34.
  - [2] 邵沁妍, 刘振霞.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三维思考[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0(9): 106-110.
  - [3] 安妮. 儿童普法话语的意义构建——基于《今日说法》的多模态话语分析[D].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20.
  - [4] 彭波. 预防跑在前 孩子不走偏(法治聚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N]. 人民日报, 2020-06-17(11).
  - [5] 王亦君, 韩颀. 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大幅下降 未成年人遭性侵害问题突出[N]. 中国青年报, 2021-06-02(07).
  - [6] 费冬梅. 合力托举 让乡村儿童享受阅读之美——2020年我国乡村儿童课外阅读情况研究报告[N]. 光明日报, 2021-06-03(15).
  - [7] 最高人民法院网上发布厅.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EB/OL].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6/t20210601\\_519930.shtml#1](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6/t20210601_519930.shtml#1), 2021-06-01.
  - [8] 中国新闻网. “女童保护”2020年性侵儿童案例报告: 熟人作案超七成[EB/OL]. <https://www.chinanews.com/sh/2021/03-02/9422755.shtml>, 2021-03-02.
- 作者简介: 程君婕(2001—), 女, 安徽淮南人, 本科, 西安培华学院2020级法学系学生, 研究方向: 儿童普法教育。  
李凯蒙(1988—), 女, 陕西商洛人, 西安培华学院讲师,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基金资助: 西安培华学院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法爱‘童’行”(项目编号: S202211400038)